

债券代码： 133066.SZ
149795.SZ
149796.SZ
133211.SZ
133212.SZ
133251.SZ
133252.SZ
133287.SZ
133340.SZ
133435.SZ
133470.SZ

债券简称： 21 龙城 01
22 龙城 01
22 龙城 02
22 龙城 03
22 龙城 04
22 龙城 05
22 龙城 06
22 龙城 08
22 龙城 10
23 龙城 01
23 龙城 03

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甲方”“龙投集团”）指定山西太忻一体化经济区龙投电子产业有限公司（简称“丙方”）、深圳惠科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乙方”）指定深圳惠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丁方”），共同出资在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太原区设立项目公司太原惠科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公司），作为新材料项目一期建设运营主体，并于2022年12月21日签署《太原惠科新材料项目投资合作及项目公司合资协议》。

太原惠科新材料项目总投资约90亿元，项目公司注册金额70亿元，丙方认缴出资63亿元，持股比例90%；丁方认缴出资7亿元，持股比例10%。丙方出资按照时间顺序最先投入项目公司的7亿元出资为股权投资款，之后56亿元出资为丁方负有回购义务的投资款。

（二）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其依据。

根据协议约定，拟成立项目公司太原惠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因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法对项目公司经营产生控制或重大影响，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或共同投资方情况

（一）乙方

名称：深圳惠科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工业二路1号惠科工业园厂房2栋
418

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龙大路与德政路交汇处惠科工业园
厂房一栋714、720

法定代表人：王智勇

注册资本：2,120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王智勇持有该公司74.00%股权，系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经营另行申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物业管理信息咨询。许可经营项目是：提供机动车停放服务（经营范围涉及资质许可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发行人关系：共同投资方非龙投集团关联方或与龙投集团受同一方控制及重大影响。

（二）丙方

名称：山西太忻一体化经济区龙投电子产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郝庄镇王家峰南街龙投大厦13层

主要办公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郝庄镇王家峰南街龙投大厦13层

法定代表人：罗少华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太原市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太原市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是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太原市财政局。

主要业务：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关系：系龙投集团100%控股子公司。

（三）丁方

名称：深圳惠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深圳惠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工业二路1号惠科工业园厂房2栋
419

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建明

注册资本：3,729.1666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为云南惠红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67.03%），深圳惠科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云南惠红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67.03%股权。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智勇。

主要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新材料技术研发；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五金产品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发行人关系：共同投资方非龙投集团关联方或与龙投集团受同一方控制及重大影响。

财务情况：该公司截至2022年末/2022年度合并口径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资产总额为216,904.24万元，资产净额为53,588.09万元，营业收入为106,212.97万元，净利润为6,958.10万元。

三、交易标的情况

龙投集团以自筹资金作为出资标的，未使用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四、投资对象情况

新设公司名称：太原惠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70亿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货币

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

项目公司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每届任期为三年，总经理为项目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设监事会，设3名监事，职工监事1名；监事任期三年，连派可以连任；设总经理1名，财务负责人1名。

投资人的出资比例：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70亿元人民币，丙方认缴出资额63亿元，持股比例90%；丁方认缴出资额7亿元，持股比例10%。丙方出资按照时间顺序最先投入项目公司的7亿元出资为股权投资款，之后56亿元出资为丁方负有回购义务的投资款。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甲方：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惠科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山西太忻一体化经济区龙投电子产业有限公司

丁方：深圳惠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各方权利义务

项目公司股东均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a)参加或委托代理人参加股东会；

(b)按丙丁双方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行使表决权；

(c)依照法律、法规及项目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或质押其对项目公司的出资；

(d)有权查阅、复制项目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可以要求查阅项目公司会计账簿；

(e)项目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权份额参加项目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f)法律、法规和章程赋予的其他权利。

项目公司股东承担如下义务：

(a)遵守本协议以及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股东会决议；

(b)依其所认购的出资额和出资方式缴纳出资；

(c)项目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d)以出资额为限，对项目公司债务承担责任。不得滥用股东权利、项目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项目公司和其他人员利益；

(e)法律、法规和项目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合作内容

甲乙丙丁经充分协商，就共同推进实施“新材料项目”投资合作及合资成立项目公司等事宜，达成合作协议，其中项目分三期建设，计划总投资约90亿元，其中一期占地面积约400亩（二期、三期预留400亩），拟建设高性能电子铜箔等新材料生产基地。各方将根据新材料一期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情况适时推进二期、三期项目。

（四）支付方式、支付期限及交付时间安排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70亿元人民币，货币出资，丙方认缴出资额63亿元，丁方认缴出资额7亿元，丙方出资按照时间顺序最先投入项目公司的7亿元出资为股权投资款，之后56亿元出资为丁方负有回购义务的投资款。

双方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分三期出资，丁方须在每次出资前提供详细的项目投资用款计划。

（五）合同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违约责任

该协议已经四方内部决策机构批准、已上报所属的相关审批部门并已获得批准。协议自四方法定代表人签名或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后生效。

任何一方违反该协议的，应当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包括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

六、相关决策情况

股东太原市财政局于2022年12月19日作出决定，同意龙投集团签署《太原惠科新材料项目投资合作及项目公司合资协议》。

七、重大投资进展

项目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完成设立登记，截至目前，龙投集团已实缴投资款13.5亿元，项目公司合计实收投资款15亿元。

八、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对于太原惠科新材料项目的投资，将扩充龙投集团产业投资业务板块，不会对龙投集团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投资的公告》之
签署页)

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